+三、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0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1994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與第 16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計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 98 年 12 月 2 日開立 20 萬元之支票,借予○○○、○○○、○○○三人使用,支付給○○縣縣長候選人○○○。
 - (二)公司代表人○○○受人之託合資捐贈,本就已詳細核對收據金額無誤,至於收據抬頭,係根據捐贈支票開立,常理上只是名義字面之分。且○○○捐贈支票時已告知○、○兩人知情係借用公司支票,其2人並無異議。
 - (三)代表人○○○以股東往來名義向訴願人借用支票,純根據支票乃為一種支付工具,且該支票未開立抬頭,任何人皆可藉此轉讓支付而與公司作為無關。且訴願人亦無申報營業費用。公司代表人○○○代表○、○兩人託付,借用公司支票捐贈實乃民間合情合理之常用慣例。否則如該支票屬訴願人捐贈,即會開立○○○候選人之捐贈專戶戶名為抬頭受贈人。該支票抬頭為空白,足證該支票並非訴願人作為政治獻金使用。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予以免罰云云
- 三、查〇〇〇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與第 16 屆〇〇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 〇〇〇時,其於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9,807,602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灣省〇區國稅局 〇〇縣分局 99 年 11 月 4 日〇區國稅〇縣一字第 0991042405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本件擬參選人〇〇〇於 98 年 12 月 2 日收受訴願人 20 萬元支票之捐贈,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其捐贈人欄位為「〇〇〇有限公司」,此有原處分卷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影本可參。訴願人雖主張其開立 20 萬元支票,借予公司代表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使用云云。然查訴願人就捐贈人欄位登載為訴願人一事,並未向受贈人請求更正;且訴願人逾本件系爭捐贈行為一年餘,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覆本院函時始為上開主張,亦有違常情

- 。況訴願人於答覆本件擬參選人〇〇〇書面詢問其有無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情事時,於捐贈者資料之「姓名/公司寶號」欄位,填載「〇〇〇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以公司名義捐贈者請填)」欄位,填載「〇〇〇」(詳參原處分卷附〇〇〇99年12月8日呈報書檢附〇〇〇有限公司查詢書面資料),而非填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人之個人資料,足證於98年12月2日捐贈政治獻金20萬元與第16屆〇〇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〇〇〇確係訴願人無誤。另依原處分卷附上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〇〇縣分局99年11月4日函附之訴願人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示,訴願人98年度雖未列報本件系爭捐贈,惟其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系爭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訴願人訴願主張其未將系爭捐贈列報營業費用云云,顯係倒果為因,自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
-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4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其餘主張經斟酌後,核與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